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文件

济兖民函〔2024〕14号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关于公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 通知

各镇街、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4〕53号）和《济宁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济民函〔2024〕79号），兖州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养老服务设施进行了等级评定，经公示确定了等级评定结果，现公布如下：

一、养老机构

三级：济宁市兖州区乐龄福院

二级：济宁市兖州区莲花老年公寓

二、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二级：山东福寿乐和日间照料中心

三、农村幸福院

二级：小孟镇体仁社区农村幸福院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27日



(主动公开)